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文件

学团发〔2026〕2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关于 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已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2026 年 7 月 1 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哈工大学〔2026〕16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具有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道德品质优良，在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追求卓越，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承担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职责（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并处理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各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具体执行。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到纪律处分或曾受到处分但已解除；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生方可申请。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对应申请，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二)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未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亦可申请，但须提交经学院审核并盖章确认的详细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

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且相关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及通讯单位均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或代表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相关成绩，满足一项即可申请。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方面表现突出，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学院组织相关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通过学院组织相关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表现突出，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表现突出，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表现突出，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准备。

6.在艺术展演方面表现突出，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申报限制：本科生可多次申请国家奖学金，但两次获奖至少间隔一年；申请所依托的成果须为上次获奖后的新增成果。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可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评审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学院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相关通知。

（二）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和通知制定评审实施细则，报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实施。

（三）学生向所在学院委员会提交申请。

（四）各学院委员会初评前，须将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评审实施细则进行初评。

（五）经初评确定进入复评的本科生名单后，各学院委员会组织复评，复评以答辩方式进行，答辩环节允许其他本科生旁听，答辩后确定推荐获奖本科生名单，并按照相关公示要求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泄露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

（六）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领导小组前置把关学校推荐学生名单，报请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

（八）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推荐学生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学生名单在全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泄露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

（九）公示无异议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学生名单按照上级要求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委员会提出申诉。如申诉人对学院委员会做出的

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学校公示结果提出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四章 资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加强管理，确保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学生。

第十三条 各学院将学生申请材料、评审记录、公示材料、审定结果等相关凭证分年度建设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双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学生工作部（处）定期开展档案检查与电子档案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请、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助资格；情节严重的，按学校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